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倫

選任辯護人 陳益軒律師

顏嘉盈律師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27959、3288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倫犯如附表一編號1、2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嘉倫於民國111 年7 月前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偉公司）」臺中服務站擔任工程師，竟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其基於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單一、整體犯意，接續於106 年12月18日至111 年5 月23日之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各該日上午8 時，先將其所有之微型錄影器（含記憶卡1 張）連接行動電源共1 組，以雙面膠黏貼在宏偉公司臺中服務站1 樓男女共用之廁所內置物架之底板下方，鏡頭對著如廁者之方向，以此方式進行遮掩。迨不知情之A（68 年5 月生，真實姓名資料詳卷）進入如廁後，張嘉倫即透過該鏡頭，無故竊錄A 如廁時寬衣解帶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張嘉倫於各該日之下午5 時下班後，再至廁所取回該組微型錄影器及行動電源（無證據證明此段期間有竊錄A 以外之人如廁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示107 年12月12日、111 年3 月8 日、111 年3 月24日之犯行不另為無罪諭知，詳下五所述）。

(二)其基於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111

01 年5月27日上午7時50分許，再度將其所有之微型錄影器
02 （含記憶卡1張）連接行動電源共1組，以雙面膠黏貼在宏
03 偉公司臺中服務站1樓男女共用之廁所內置物架之底板下
04 方，鏡頭對著如廁者之方向，以此方式進行遮掩。迨不知情
05 之B（75年1月生，真實姓名資料詳卷）、C（78年6月
06 生，真實姓名資料詳卷）、D（79年2月生，真實姓名資料
07 詳卷）進入如廁後，張嘉倫即透過該鏡頭，無故竊錄B、C
08 、D如廁時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嗣D於同日上午
09 8時30分許如廁完畢，發現廁所置物架下似有異狀，遂上前
10 查看，進而發現置物架下裝有微型錄影器（含記憶卡1
11 張），遂加以檢視其錄影內容，發覺該錄影器係張嘉倫所架
12 設，即偕B、C共同持上揭微型錄影器（含記憶卡1張）及
13 行動電源，報警處理。張嘉倫經警詢問後，於同日下午4時
14 許，帶同警方前往其住處，主動交付存放前開(一)竊錄影像之
15 WD廠牌、型號WD14T、3.5吋之硬碟1個，進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A、B、C、D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
17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2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3 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4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6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下述採為裁判基礎之供述
27 證據性質上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
28 據，檢察官、被告張嘉倫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
29 意見，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聲明異議（本院
30 卷第227至228、268至27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
31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偵、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認罪（他5042卷第10頁、偵27959卷第14至15頁、第34頁、本院卷第31至33、129、147、241、28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B、C、D於警偵中之證述相符（他5042卷第19至20、13至14、25至26、31至32、69至73頁），復有告訴人4人遭偷拍影像、畫面擷圖、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員警職務報告，及本院對扣案電磁紀錄所為之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他5042卷第7、53至58、85至89頁；影像暨完整畫面擷圖及本院勘驗筆錄均列入不公開卷）。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於106年12月18日至111年5月23日之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各該日，竊錄A如廁時寬衣解帶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共253次）；及於111年5月27日，竊錄B、C、D如廁時寬衣解帶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各1次），核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

(二)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若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基於單一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整體犯意，於106年12月18日至111年5

01 月23日之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各該日對A 為竊錄之犯行，係
02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
03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04 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05 罪之接續犯。

06 (三)又被告於111 年5 月27日以一竊錄行為，竊錄B 、C 、D 如
07 廁時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乃一行為觸犯多次竊錄
08 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
09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10 位罪處斷。

11 (四)被告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對A 女所為之竊錄部分犯行，雖未
12 據檢察官起訴，惟此部分與附表二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
13 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故被告此部分犯行應為起訴效力所
14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5 (五)被告所犯上揭2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前，並無
17 因犯罪經判處罪刑紀錄，素行尚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5頁），且其犯後始終坦承犯
19 行；又其經警詢問後帶同警方至住處，主動交付存放偷拍影
20 像之硬碟，有員警職務報告1 份在卷可考（他5042卷第7
21 頁），足見其有悔意。惟考量其以微型錄影器配合行動電源
22 1 組，對告訴人A 為竊錄之行為，期間長達4 年半；告訴人
23 A 知悉遭竊錄後，心靈受創，壓力大到祇好辭職，並具狀表
24 達不願原諒被告，有告訴人A 之陳述狀1 份附卷可按（本院
25 卷第85頁），且與B 、C 、D 均拒絕與被告和解或調解等
26 情，本案實無從對被告從輕量刑，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27 對告訴人A 等人隱私權之侵害、使用手段危險性有限，及其
28 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家中經濟狀況勉持
29 之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48 、242 、282 頁）等一切情狀，
30 及告訴人B 之意見（本院卷第282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31 編號1 、2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附表一編號2 所示犯

01 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七)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本院卷第149 頁），
03 惟本院審酌被告未與告訴人A、B、C、D 達成和解或調
04 解，以取得其諒解，且其犯行致告訴人A 受有相當之心理創
05 傷；本件自宜使受該刑罰之執行，以促其警惕自省，徹底去
06 惡向善，是被告所受宣告刑尚無暫不執行為當情形，自不予
07 緩刑宣告。

08 四、沒收

0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前二項
11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刑法第38條第2 項、第4 項定有明文。復按前二條
13 （刑法第315 條之1、第315 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
14 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 條之3 亦有
15 明文。查：

16 (一)扣案之微型錄影器（含記憶卡1 張）及行動電源1 組，係被
17 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
18 條第2 項宣告沒收。

19 (二)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即電磁紀錄及存放竊錄影像之WD廠牌、型
20 號WD14T、3.5吋之硬碟1 個，依刑法第315 條之3 宣告沒收
21 之。

22 (三)另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
23 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依增訂之現行刑法第40條之2
24 第1 項規定，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本判決就各該
25 罪名之主文項下所為沒收宣告，縱使未在主文中諭知合併沒
26 收之旨，亦不影響於檢察官依據前揭規定併予執行多數沒收
27 之法律效果，爰不再贅為合併沒收之諭知。

28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另以：

30 1.被告於107 年12月12日、111 年3 月8 日、111 年3 月24日
31 以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方式，無故竊錄A 如廁時寬衣解帶之

01 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 條之
02 1 第2 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

03 2.被告於本案以上揭方式蒐集、處理其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
04 個人之資料，均另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05 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06 (二)按104 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以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為要
08 件。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
09 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
10 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 186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1.關於(一)1.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亦構成上開罪
14 嫌，無非係以被告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扣案之電磁紀錄為主
15 要論據。惟經本院勘驗扣案之電磁紀錄，並無「107 年12月
16 12日」為檔名之檔案。又勘驗名稱「0000000 運動」、「00
17 00000 運動」之影像檔（即勘驗筆錄編號236 、240 部
18 分），僅見A 女在廁所做伸展運動，未見如廁過程或任何身
19 體隱私部位。有本院對扣案電磁紀錄所為之勘驗筆錄各1 份
20 附卷可稽（存於不公開卷）。自不能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1 2.關於(一)2.部分，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偷拍係因喜歡女同事A 等
22 語（偵27959 卷第34頁），堪認其竊錄動機係出於對A 之愛
23 慕，而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財產上利益，抑非意圖
24 損害A 、B 、C 、D 之財產或財產外之利益。此外，本案亦
25 乏證據可認被告有此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
26 之利益之意圖。此部分要難令被告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刑事
27 罪責。

28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執以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之上開證據，
29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
30 程度，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竊
31 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

人資料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本應屬無罪，然因公訴意旨認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部分及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部分，與前開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依序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及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道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官 路逸涵

法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筠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3

（持有妨害秘密之物品）

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關於A 部分	張嘉倫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微型錄影器（含記憶卡壹張）及行動電源壹組，暨

01

		WD廠牌、型號WD14T、3.5吋之硬碟壹個及 附著物即電磁紀錄，均沒收。
2	犯罪事實欄二(二)關於B、C、D部分	張嘉倫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 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微型錄影器 (含記憶卡壹張)及行動電源壹組，均沒 收。

02

附表二：告訴人A 遭竊錄之時間				
民國	月份	日期	次數	檔案形態
106 年	12	18、20、25、26、27、28、29	7	均為影片 檔
107 年	1	2、3、5、11、12、15、16、17、 18、19、24、25、26	13	
	2	5、6、7、8、9、21、22、23、26	9	
	3	1、2、5、7、9、12、13、15、16 、19、22、23、26、27、28、2 9、30	17	
	4	2、16、26、30	4	
	5	2、3、4、10、28、30、31	7	
	6	1、12、13、21、22、25、26	7	
	7	2、5、6、9、11、20	6	
	8	10、13、14、15、28、29	6	
	9	11、12、13、14、25、27	6	
	10	7、16、23	3	
	11	5、12、16、22	4	
	12	11、13	2	
108 年	1	11、16	2	
	2	11	1	
	3	21	1	
	4	17	1	

	6	11、24、25	3
	7	16	1
	8	5、8、9、12、13、15、27	7
	9	3、30	2
	10	1、3、30	3
	12	13、23、26、27	4
109 年	1	10	1
	2	6、19、20、21、24	5
	3	17、27	2
	6	10、19、20、22、23	5
	7	6、8、9、10、15、27、30	7
	8	7、14、21	3
	9	11、18	2
	10	8	1
	11	2、3、4	3
	12	3、8、28、29、31	5
110 年	1	4、12、13	3
	2	1、4、26	3
	3	2、12、15、29	4
	4	7、9、27	3
	5	18、19、27	3
	6	4	1
	7	2、15、19	3
	8	3、9、13、17、19、30	6
	9	3、6、8、24	4
	10	7、8、20、25	4
	11	3、10、18、24	4
	12	15、16、22	3
111 年	1	12、20、28	3

(續上頁)

01

	2	12、14、17、23、24	5	
	3	8、16、20、31	4	
	4	1、8、9、21、26	5	
	5	3、10、12、13、16、23	6	
共214 次				

02

附表三：告訴人A 遭竊錄之時間（未在起訴書附表之列）				
民國	月份	日期	次數	檔案形態
107 年	5	22	1	均為影像檔
110 年	8	5	1	
	9	2	1	
111 年	4	29	1	
	5	5、17	2	
109 年	2	10	1	均為圖片檔
	3	10	1	
	6	1	1	
	6	9	1	
	7	22、31	2	
	9	15	1	
	10	7、29	2	
110 年	1	8	1	
	2	20	1	
	3	18	1	
	4	1	1	
	5	6	1	
	6	9	1	
	7	7、14	2	
	8	4（圖片2張）、18	2	
	9	9、23、30	3	

(續上頁)

01

	10	5、15、18、21	4	
	11	4、23	2	
	12	14	1	
111 年	1	5	1	
	3	7、18	2	
	5	11	1	
共39次				